苏经信科技〔2016〕607号

关于培育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根据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工作安排，在有关单位自愿申报、有关地市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立足于推进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高端发展的需求，经综合比较考量，拟对江苏省石墨烯创新中心等12家创新中心进行培育（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苏经信科技〔2015〕823号文件精神，抓紧落实“八有”要求（见附件2），对建设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完善细化。特别是创新中心的依托主体必须是多方出资的独立企业法人，以保证其能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和服务；要系统研究并建立完善创新中心运营的体制机制，以保证其能在市场经济中发展壮大；要详细研究制定创新中心五年发展规划，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建设内容，重点放在年度的实施计划上，以保证其有一个清晰明确的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对经过2年左右培育仍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将不再由牵头单位承担培育任务。

二、各有关市经信委要加强对培育对象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帮助牵头单位解决在培育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与我委沟通交流，共同推进培育工作顺利进行。同时，积极发现和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机构，牵头培育建设相关产业领域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三、我委将组织专家组，对培育对象逐个进行分析研判和对接指导。并按照“成熟一个、试点一个”的原则，对达到条件要求的创新中心批复试点，给予政策支持。

附件1：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

附件2：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八有”要求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6年9月26日

附件1：

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

1、江苏省石墨烯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2、江苏省高档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东南大学

3、江苏省原创化学药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江苏省微纳制造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江苏省高端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江苏省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

7、江苏省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8、江苏省智能机器人及成套装备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江苏省先进封装与系统集成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江苏省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医药产业园区管委会

11、江苏省小核酸技术应用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2、江苏省精准医疗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附件2：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八有”要求

1、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有一项或若干项有待突破、可促进形成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技术，或有前瞻性、有望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

 2、有系统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包括政府资助）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3、有产业链的重要客户、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作为中心组建成员，全部参与人员不低于200人；

 4、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在组建过程中成员单位有一定资金匹配，全部组建资金（包括研发设备）不少于1000万元；

 5、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

 6、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7、有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服务；

 8、有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